

000727

邕宁县税榜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邕宁县税务局编
一九九三年

邕宁县税务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邕宁县税务局编

1993年10月

封面题字 宋锡辉

封面设计 朱沛鸿 罗 晓

制 作 李伟忠

修好稅志

卷史利令

常錫輝

一九四二年三月

修好税务志，继续发扬
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
为邕宁县经济建设和
改革开放服务！

邓克复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七日

中
↓
漢
碑

何
值
无
比

能
志
史
料

邕宁县税务志编纂小组

- | | | |
|-----------|------------|-----------------------|
| 组长 | 朱沛鸿 | (县税务局长、经济师) |
| 成员 | 陆云光 | (县税务局副局长) |
| | 王汝卫 | (县税务局副局长) |
| | 罗。晓 | (县税务局局长助理) |
| 编写 | 李史谦 | (原县税务局长) |
| | 梁鸿谋 | (县财委副主任、高级经济师) |
| 摄影 | 孙旭鉴 | (县税务局监察股长) |
| 设计 | 李伟忠 | (县税务学会干事、经济师) |

编辑说明

一、本志由概述、大事记、7章37节的正文、附录及图片组成。记述年限，原则上上自晚清，下至1990年的工商税收史实。个别项目，根据需要亦可以适当上延或下伸。

二、所用年号，为体现历史真实，清代、民国均用当时的年号，并在其后用圆括号注明公元年号，建国后，统一用公元纪年。清代系用阴历，其年号用中国数码，以示区别，民国和建国后年号，一律用阿拉伯数码。

三、邕宁县1949年12月4日解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2个月，为统一称谓，邕宁县解放后亦统称“建国后”。

四、所用货币及度量衡单位，一律用当时适用的货币单位和度量衡单位，不另加注释或折算，建国后人民币单位，统一折算为1955年发行的新人民币单位，以资划一。

五、所用资料，均系经考证、鉴别、核实的档案、文献、书刊等的资料，一般不再加注释或标明资料的依据和出处。

六、本志所记述的税制、税种、税目、税率均限于在本县实际实施、征收的税制、税种、税目、税率，全国、省、自治区公布统一实施的，但在本县没有实施和征收的，均不予记述。

七、建国后的工商各税收入数字，均系广西自治区（省）税务局历年编印《广西税务统计资料》中的统计数字。部分年度工商各税收入数字与县财政部门、统计部门的数字稍有出入，或因决算时的调整，或因行政区域的调整，或因入库后的退税，难以核定，仍从原统计表的数字，不另作调整。

序

朱沛鸿

盛世修志，历来认为是千秋大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执行的一系列强国富民政策，为编史修志大业创造了极为良好的条件，际此良机，我们殷切期望能及时编纂一本《邕宁县税务志》。此一期望，立即得到有关领导和全县税务同志极力赞同。特邀请几位税收工作的老同志进行编纂。在各级党委、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帮助，以及编纂同志的辛勤耕耘下，邕宁县第一部《邕宁县税务志》终于出版问世。这是全县税务部门一件大喜事。在此，我谨致热烈祝贺！并向有关领导、有关部门、有关同志和编纂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亲切的敬意！

我国税收从产生到现在，已有4000多年历史。夏、商、周时代的“贡”“助”、“彻”是最原始的税收形式。随着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国家对部份行业实行征税，形成了我国最早的工商税收。工商税收历史虽已很长，但由于档案材料缺乏和本志篇幅有限，本志上限年度只到晚清。从收集到清代以来的资料看，充分说明了：税收是国家作用于经济的产物，税收的本质亦随国家的性质而异。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下，税收是统治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主义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的，体现了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生产关系。志书翔实地反映了两个不同时代的税收本质。

我深信，通过这部志书，有助于我们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拓未来。它将能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志书提供大量的基本资

料，可以增强我们对税收本质的认识，可为现在和今后工作借鉴，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还可以作为良好的乡土教材，对我们的同志，对我们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使他们了解；旧社会统治阶级如何运用税收工具压榨人民的，新中国的社会主义税收是为人民服务的，税收与改革开放，税收与经济发展是息息相关的。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税收，我们前一辈税收工作同志艰苦奋斗、勤勤恳恳、廉洁奉公地忘我工作，甚至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这些翔实的史料，必将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爱国的精神，进一步加深我们税工同志热爱本职工作，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国家在发展，人民在前进，目前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历史赋予税收工作的任务将更为艰巨而又光荣。我们要以满腔的社会主义热忱、新的战斗姿态、新的工作作风和科学的工作方法，做出一流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税收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中作用，出色地完成新的历史时期赋予的税收工作任务。以新的优异成绩载入新的史册。

在《邕宁县税务志》稿编成之际，同志们要我写序，盛情难却，谨潦写数言，借以为序，聊表盛意，敬祈指正。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税制与收入	(16)
第一节 工商税制	(16)
第二节 收入与主要税源	(19)
第二章 主体税种	(34)
第一节 货物通过税	(34)
第二节 货物税	(38)
第三节 烟酒税	(42)
第四节 营业税	(44)
第五节 所得税	(50)
第六节 工商统一税、工商税	(59)
第七节 产品税、增值税、资源税	(61)
第八节 奖金税	(63)
第三章 其他税种	(67)
第一节 房地产税	(67)
第二节 赌捐、防务经费	(71)
第三节 屠宰税	(71)
第四节 印花税	(73)
第五节 交易税	(74)
第六节 筵席税、娱乐税	(76)
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	(77)
第八节 特别税	(79)
第九节 杂税杂捐	(81)
第十节 各税附加	(84)
第四章 农村税收与两项基金	(86)
第一节 农村税收	(86)
第二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89)
第三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90)
第五章 稽征管理	(92)
第一节 稽征管理形式	(92)
第二节 稽征管理制度	(95)

第三节	促产增收	（ 98 ）
第四节	税收宣传	（ 100 ）
第五节	国营企业利润监交	（ 102 ）
第六章	计划、会计、统计、票证管理	（ 104 ）
第一节	计划	（ 104 ）
第二节	会计	（ 107 ）
第三节	统计	（ 109 ）
第四节	票证管理	（ 110 ）
第七章	税务机构	（ 112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12 ）
第二节	党、团、工会、学会	（ 117 ）
第三节	税务人员管理	（ 119 ）
第四节	税务人员教育	（ 129 ）
第五节	税务监察	（ 135 ）
附录		（ 136 ）
一、	邕宁县简介	（ 136 ）
二、	邕宁县工农业产值或国民收入与工商税收比例统计表	（ 137 ）
三、	邕宁县1950—1990年工商税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表	（ 138 ）
四、	邕宁县七个五年计划主要指标年平均递增率比较表	（ 139 ）
五、	邕宁县历年糖蔗生产情况表	（ 140 ）
六、	邕宁县各乡镇1981年至1992年甘蔗进厂统计表	（ 141 ）
七、	邕宁县主要集市简况表（一）	（ 145 ）
邕宁县主要集市简况表（二）		（ 146 ）
八、	1990年邕宁县纳税大户简况表	（ 147 ）
九、	邕宁县日本入侵时地方税捐短收损失表	（ 148 ）
十、	邕宁县宣传税收山歌选	（ 149 ）
十一、	1950年邕宁县税务干部与土匪英勇战斗简记	（ 151 ）
十二、	邕宁县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行征管、检查两条线模式的实施意见	（ 154 ）
编后记		（ 158 ）

概 述

宣化县，今邕宁县的前称，位于流经桂西南与桂西北的左、右两江的汇合处。在清代，其县治南宁，又是南宁府的府治所在地，以及与省内外梧州、广州、廉州、钦州、北海和安南（即今越南）通商的重要口岸。特殊的与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宣化县及南宁成为桂西南的政治经济中心，桂西南进出口货物及与安南贸易货物的运输要道和集散地。自清初至道光年间（1644年至1850年），由于社会比较安定，经济有相应的发展，铅矿等矿产资源也有所开发。在此期间，朝廷及广西省布置征收的各项税捐，在县内均有税源可资征收，并已有税厂征收机构的设置。乾隆后期，开关与安南通商以后，两广、两湖、江西、浙江、山西等省远近客商，云集南宁，边境贸易，兴盛一时。为此而征收的牙税、槟榔税，更是宣化县特有的税种。

咸丰以来，特别是咸丰十年（1860年）以后，战乱不断，社会动荡不安，宣化县的社会经济与人民生活大受影响和损伤，与安南的贸易亦因战乱而中断。自此以来，广西为应付国内外战争的巨额军费支出和分摊负担的战败赔款，特别是自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清朝廷推行《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以后，开放给地方“就地筹款”以兴办地方公益事业，从省颁布征收的厘金、盐税……，以至赌捐、花捐等各项新税捐，以及县自行开征的杂税杂捐纷纷出台，在县境内均付诸实施。至清末，征收的税捐，由原征的5种，增加至16种（县开征的杂税杂捐除外）。征税机构如厘金局卡、盐税卡、统税局卡、土药统捐卡等，也都先后一应俱全地在县内建立起来。宣化县在工商税收上的地位益形显要，人民负担亦日益加重。

民国成立后，3年（1914年），宣化县改称邕宁县。广西为旧桂系军人割据统治，并将广西省会自桂林迁来南宁，使南宁进一步成为全省的政治中心。但在旧桂系统治的10年中，由于不断发动争夺地盘的战争，下台后，又是各地自治军之间的混战，经济建设自然无暇顾及且备受摧残。财政上亦均由统治军人所垄断、独揽，实际上只有省一级财政，县级财政附属于省财政，县经费支出，主要由省政府划拨。为此，邕宁县的工商税收，亦均由省政府在县内设置征收机关征收，或委托县政府代征，自收自用。执行的工商税制，除开征北京政府颁布的印花税、烟酒牌照税和烟酒公卖费等3种新税外，仍均沿用前清旧税制。稽征办法亦采取旧的稽征办法，但10年以后，由于自治军的混战，税务机构涣散，大部份税捐均实行招商承包，使招商承包成为战乱期间取得税收收入的主要手段，也是这段时期工商税收一大特点。

14年，新桂系取代旧桂系统治广西。在工商税收方面，除继承原税制征收工商各税外，并实行了一些新的措施和整理，主要有：加强土药税、赌捐的征收为主要财源，并改头换面分别改其名为“禁烟罚金”、防务经费；以筹措北伐军费为名，开征外来煤汽油、烟酒等特税、内地税，百货饷捐、商业牌照捐等新税捐；修订百货统税、盐税等税则，简并征税机构，取消招商承包和比额制度，实行直接派员征收和实收实解。

18年，蒋桂战争爆发，税收秩序被打乱，并恢复招商承包。

20年，新桂系重新建立对广西的统治，政局相对稳定。以“建设广西，复兴中国”为号召，着手各方面的建设。邕宁县于23年度起建立县级财政，核定屠捐、生猪牛马捐等7项为县单行税捐，废除不合理的杂捐杂费36项。至此，邕宁县始有固定的和法定的税捐收入。同时，还执行了如下的改革和措施：停征重复征收的商业牌照费、油糖榨牌照费，开征营业税，将百货统税并入百货饷捐；简并税务机构，将在南宁的印花烟酒局、煤油特种营业税局并入南宁营业税局（后改为南宁区税捐稽征局），撤销统税局，成立南宁饷捐卡；取消招商承包，并恢复比额制度。为此，邕宁县的工商税收取得较大的发展，南宁区印花烟酒局21年、22年的烟酒公卖费收入分别为189066元、189033元，南宁禁烟局的禁烟罚金收入23年为5390000元，均在全省各局中名列前茅。县税捐收入也自23年的203071元，至25年的451714元，增加了1.22倍。

26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广西接受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中央接管广西的国税，在南宁设置国税机构，办理国税的稽征。邕宁县亦于29年建立县税征收处，专职办理县税捐的稽征。至此，邕宁县完整地建立起中央、省、县3级工商税收体制。

为适应集中统一的战时财政需要，31年实施改订财政收支系统法，改革工商税制，划分以盐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等为主体的中央税和以房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与娱乐税……等为主体的县地方自治税两大工商税收系统，执行全国统一的税法。相应地扩大和加强国税、县税机构的设置和职责范围，成立统一的独立的查缉机构——南宁查缉所，实行征收与检查机构组织上的分离。初步建立统一的稽征管理制度，如金库制度、货运登记制度，住商登记制度等，以及统一的内部管理制度——岁计、会计、统计制度。全县工商各税的征收基本上纳入了全国统一的和比较正常的轨道运行。也收到一定效果，与改制前的30年相比，县税捐收入，自51653元增至33年的29004000元，除去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加64.57%，占同年财政收入的比重，从53.21%到89.57%，增加了36.36个百分点；邕宁税务分局货物各税收入，自184737元到35年的1374118015元，除去物价上涨因素，实增17倍；为战时财政需要，作出了一定的保证作用。

抗日战争胜利后，由战时财政转入平时财政。35年7月，实行修订财政收支系统法，恢复中央、省、县3级财政体制和工商税制，将部分原属中央的营业税、契税、遗产税、土地税等税划为省税、县税或共分税种，进一步加强县工商各税的收入，提高和扩大县税征收处为县税捐稽征处。但随着国民党政府发动的“反共”内战的不断扩大，以及由此引发的浩大的军费支出，通货恶性膨胀，物价急剧波动，财政、经济、金融濒于崩溃，税源也日渐枯竭。自此以至民国末年，邕宁县工商各税的征收亦陷入极端的混乱状态。主要表现有：一、执行频繁修订的税法和规定，如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等税的税法几乎年年修订，与物价相关较为密切的税率级距、起征额、定额税额等甚至按季、按月、按物价指数、按生活指数调整和修订。二、偏离全国统一的税制、税法，如恢复征收不利于货物生产和运销的货物通过税——土产外运置入口货物运销证费；开赌收捐；开征重复征收的房屋自卫特捐；对运销入口货物预征营业税；屠宰税税率擅行提高为15%，大大高于屠宰税法规定最高不得超过10%的税率。三、对营业税、所得税等应纳税额的核定，普遍采取由征收机关逐行核定或强制摊派的征收办法，代替调查核定与查帐征收的办法。四、征税机构频频简并压缩，自37年至38年两年间，邕宁税务分局、南宁直接税分局先后简并为邕宁国税稽征局、邕宁国税局，下属机构从原有的几所缩减为2所。如此违法乱章和不择手段，竭泽而渔的课征，在邕宁县的工商税收史上前所未有。

1949年12月4日，邕宁县全县解放，但面临的社会局面，是土匪、特务、恶霸活动猖獗，交通受破坏阻塞，市场物资匮乏，物价波动，货币金融紊乱，人民币一时尚未能为人所信用，同时，军政经费急需解决。为此，全县迅速恢复和建立统一的税务机构，暂时沿用旧税法征收工商各税，接着于1950年4月1日起，执行全国统一的新税制、税法，使全县工商税收工作很快地步入正常的轨道运转，并较好地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至1952年）的税收计划和任务，工商各税超计划完成37.32%，平均每年递增113.4%。对支持人民币的流通，稳定金融物价和国家财政经济的基本好转，也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基于上述社会环境和税务机构、人员少，纳税人又为众多未经改造的私营工商业者、个体经营者和个体农民，他们对社会主义税收性质认识不足，税源又大多分散在广阔的农村等特点，这段时期的工商税收工作是比较艰苦、细致和复杂的。在农村，大部份地区的税务人员是背着枪弹、税票和行李，步行赶圩走村去收税，还经常利用晚上对农民群众宣传税收政策和发动组织农民护税，并经常遭受土匪、特务的围攻和伏击，为此，全县在匪乱期间先后有10位税务人员，在与土匪搏斗及遭土匪伏击中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为同期中南区各省税务干部中牺牲人数最多的县份。在城镇，与私营工商业者的偷漏与反偷漏的斗争，也是一项十分艰巨、细致复杂和尖锐、激烈的工作。一方面要发动和组织他们报税、民主评税；另一方面要依靠、发动和组织店员工人和群众协税、护税；这些工作一般都是在晚上进行至深夜。因此，这段时期的工商税收可以说是用血和汗换来的，而这种不怕苦、不怕累、严守纪律的工作作风和不怕流血牺牲的革命精神，以及依靠群众、组织群众护税、办税的工作方法，都永远值得为后人所敬仰和学习。

经过3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全县社会主义经济在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领域中所占的比重有很大的提高，工商企业的经营方式起了很大的变化，大量采取加工定货、统购包销、代购代销、内部调拨、深购远销、产销见面等的经营方式，商品流转环节大大减少。为适应这种情况，1953年元月，实施了根据“保证税收，简化手续”与“公私纳税一律平等”等原则制订的修正税制。开征一次征收的商品流通税，简并一些税种、税目、税率和纳税环节，取消商业批发纳税。但同年全国财经会议，明确过渡时期工商税收应成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经济，有步骤有条件、有区别地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具，强调对公私企业应“区别对待，繁简不同”，很快地纠正了“公私纳税一律平等”的做法，恢复对私营商业批发的纳税。

在这段时期的稽征管理工作，重点依然是私营工商业，对他们的偷漏与反偷漏、“限制与反限制”作严肃与复杂的斗争；其次是管好个体经营户，以配合和促进国家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实行各税统管与分段、分业、分片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继续发动和组织群众护税，加强市场管理，内外结合，开展反偷漏税斗争。从1954年起，每年还对各种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和农村进行有重点、有计划的全面清理偷漏欠税工作。

1956年，全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经济与半社会主义经济占了绝大的优势，全县工商税收收入主要来自这些经济的交纳。适应这种形势，1958年实行改革税制，这次改革税制是将原来征收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主要税种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分别在工业销售环节和商业零售环节征税，批发环节不再纳税。

改革税制后，受“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等“左”的思想影响，忽视工商税收的作用，裁并税务机构，人员下放、抽调，税收力量被削弱，管理松弛，并一度实行“财政大包干”，取消农村人民公社的工商税收，加上其他各方面原因，导致工商税收收入，出现了1958年的虚假上

升后连续3年的下滑。接着这些失误很快得到纠正，1961年起，贯彻实施“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政策，恢复独立税务机构的设置和税务人员的归队、补充，恢复和加强征收管理工作，全县工商各税收入很快地自1962年起，超过1957年的水平，并保持逐年持续增长的势头，到1966年的11319781元，比1957年的3231011元增加了250.35%，年增长率达14.95%，上升到了新的高峰。

另外，自1958年起，还先后推广了扶绥县和贵县木格现场会议的精神和经验，将参加生产，促进生产发展，培养税源与征收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开创了工商税收工作新的视野和新的局面。

自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以后，工商税收工作受到严重的冲击，将已经简化了的税制和行之有效的稽征管理制度视作“烦琐哲学”、“管、卡、压工具”来批判，造成人们对工商税收工作在思想认识上的极大混乱，同时，税务机构再次被裁并，税务人员大量被裁减、下放。出现了“有税无人收”和“有人不收税”的管理征收偏松的现象，以及导致1967年至1968年全县工商各税收入再次连续两年下跌。

上述不正常现象很快得到克服，1972年，被裁并的财税机构得以恢复，裁减和下放的税务人员得到了补充和调回税务工作岗位，恢复了正常的税收秩序。接着是1973年的进一步简化税制，将企业应纳的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和盐税（仍按原办法征收）合并为工商税，使国营企业只纳一种工商税，集体企业只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税，并进一步简化了纳税手续。税制进一步简化，削弱了工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但也便于稽征管理工作和有利于促产增收工作的开展，使博白县那卜税务所刘朝兴蹲点促产增收的先进经验很快在全县得到推广，并做到了从县税务局到税务所层层有人蹲点搞促产增收，并明确以重点税源蔗糖为促产增收的重点。这样使全县重点税源蔗糖税的收入与工商各税的收入，自1972年至1978年均保持稳定的不断增长。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新时期。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多种经济结构与多种经营方式的变化，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需要改革和加强工商税收工作，以发挥工商税收的财政职能和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自此至1990年，全县工商税收工作的各方面也随着有了较大的、崭新的变化、呈现建国以来较为正常和良好的发展态势。

在机构方面，于1979年恢复成立县税务局以后，逐步扩大和加强内部职能部门与所属机构的设置，增加和充实税务人员，县税务局内设置10个股室和稽查队、发票管理所各1个，共12个，比1979年的3个增加了9个；税务分局1个，税务所19个，税务站11个；税务人员229人，比1979年136人增加了93人；同时，自1980年开始有计划地分批培训税务干部和实行新招税务人员先培训后上岗；组成建国以来比较健全的和完备的税务机构组织，以及具有一定业务技术与政治思想水平的人数最多的、强大的税收队伍，为加强税收工作，完成税收任务提供了组织和力量的保证。

自1980年以来，逐步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公布的税制改革，特别是1983年、1984年的第一步、年二步国营企业利改税，以税代利，至1990年底，全县先后开征和恢复征收的新老税种达20个，连同原征的税种6个，共26个（含保留税种的集市交易税）。完成了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各税相辅的税制改革。这种多种税征收的复合税制，基本适应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工商税收收入的稳步增长及其对国民经济发展宏观调控作用的发挥。

稽征管理工作，先后执行了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税收管理制度、办

法、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县税务局先后设立税务检察室、公安执勤室和司法室；1985年起，将每年一度的“税收、财务、物价”三大检查作为制度固定下来；1989年起，全面推行征管、检查两线分离的新型的稽征管理模式，使全县的稽征管理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以法治税的轨道运行。

促产增收工作，在蹲点促产增收的基础上，继续实行以重点税源蔗糖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集中力量抓好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至1990年底，还先后以税还贷5185万元，减免税117万元，累计发放促产周转金40多万元；县税务局、各税务所分别成立促产办公室、促产小组。进一步从组织上、资金上、政策上支持生产的发展，培养税源，将促产增收工作推上新的阶段。

工商各税收入，随着经济的发展与税收工作的改进与加强，自1978年的19594022元，至1990年的62601000元，增加了2.19倍，净增4300万元，连上5个台阶，是建国以来增加数额最大，增长较快的时期，除1982年收入比上年度稍有下降外，其余年度均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特别是1986年至1990年发展更快，每年增收近千万元，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积累了资金。